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材”或“公司”）拟向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股东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9,389,085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347,243,345 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 58.28%股权；向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167,256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170,076,549 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 19.03%股权；向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萍乡市汇信得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22,003,797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 22.6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辉开 100%股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辉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卫伟平。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532,319,894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723,969,803 元的 100%。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年8月1日，经纬电材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纬电材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6年8月1日起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5日、2016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2016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沟通，讨论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由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11月22日、1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